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根据 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,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)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一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 办法》)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、2、3号》(以下简称《备忘录》)等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。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 资格。
- 二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 格的规定,均为公司任职人员,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。同时,激励对 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及《备忘录》等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,符合《激励计 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- 三、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备忘录》等规定, 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锁定安排、解锁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 律、法规的规定,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- 四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 或安排。
- 五、公司董事会7名董事中4名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 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 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,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六、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,提高

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;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,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,并最终提升公司业绩。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 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: 陈胜华 戈向阳 李鸿

2014年6月13日